

#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监管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1号——股票型（混合型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（试行）》和《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4日起，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的修改

1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：

### 原文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；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。

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### 修订为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，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。

上述修改后，《基金合同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内容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对招募说明书一并进行更新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[www.bocim.com](http://www.bocim.com)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和招募说明书全文。

## 二、重要提示

此次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系根据监管规定更新而作出的修改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本次修订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将自2023年3月24日起生效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4日